

核數師報告書

致**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